

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勤勉、尽责、诚信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公司现有 4 名独立董事，分别是林慧女士、邓仰东先生、冯绍津女士、贡亚敏女士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林慧，女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2 年 3 月至 1985 年 5 月，在牡丹江第二毛纺织厂担任团委干事；1985 年 5 月至 2000 年 1 月，在牡丹江水泥集团销售公司担任党总支书记；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，在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担任秘书长；2005 年 12 月至今，在深圳市商业联合会担任执行会长；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，兼任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，兼任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 7 月至今，兼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2020 年 9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邓仰东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。2006 年毕业于卡内基梅隆大学，获博士学位。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，在 Incentia Design Automation 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；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 Magma Design Automation(Synopsys)担任软件架构师；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，在清华大学微纳电子系历任副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；2013 年 7 月至今，在清华大学软件学院担任博士生导师、副研究员。2020 年 9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3、冯绍津，女，197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高级会计师职称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1996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。1996年7月至2004年4月，在天津日报报业集团财务中心担任资金结算部部长；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，在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担任税务主管会计；2004年12月至2022年4月，在深圳报业集团历任主管会计、财务主管、资产管理中心科长、资产管理部主管；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兼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7年9月至2021年11月，兼任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1月至今，兼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年9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4、贡亚敏，女，197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4年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，获法学硕士学位。2004年至2022年3月，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，任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22年4月至今，在上海锐敏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。2020年9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们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2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我们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在2022年度期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无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我们认真仔细审阅了提交会议审议的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。对公司董事

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相关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。与会董事对前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三）和公司沟通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时间，以及通过电话等多种形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，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。

（五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评价体系，并能够保证相应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，在防范风险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，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2 年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外信息披露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董事会，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2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十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。

（十一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2022 年度，公司运作规范，治理体系较为完善，不存在需予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 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邓 仰 东

签署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冯 绍 津

签署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贡 亚 敏

签署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林 慧

签署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